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重簡字第1894號

原　　告　陳美惠
被　　告　陳正男
　　陳明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書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陳正男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就被告陳明駿所有之新北市○○區○○路○○號2樓房屋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1月5日起至107年1月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0元，押租金50,000元，因原告積欠被告陳正男租金共計200,000元，雙方就該租賃事件產生糾紛，乃向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經進行調解後，兩造於107年9月13日成立107年民調字第273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並經鈞院於同年9月28日核定，惟本件原告已於107年2月9日交付被告陳正男150,000元，係積欠3個月之租金，但調解時卻是以107年2月9日起計算租金，原告復於107年10月1日匯款50,000元予被告陳正男，至107年10月10日已結清欠款，該調解記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應屬無效。爰請求宣告系爭調解書無效或有錯誤應予撤銷一節，固據提出系爭調解書為證，被告2人到庭固不否認成立系爭調解書，惟否認系爭調解書有何無效或錯誤之事由，並以：原告尚應支付100,000元，然至107年11月27日仍有50,000元未支付，並未有原告所述10月10日已都結清之情形，原告應提供支付以證明等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酌者，乃在於原

告所主張之事由是否合於系爭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要件？

三、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稱之無效之原因包括實體法上之原因（包括調解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備法定方式等）及訴訟法上之原因（包括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調解權限、當事人不適格或就當事人不得自由處分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成立調解等）。又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則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自應予適用。再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738條第3款亦有明文。又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致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不表示於意思表示中，故為相對人所無法查覺，是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其餘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意思表示中，且為相對人所明瞭者，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此觀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調解書具有無效及錯誤得撤銷之理由，然為被告等人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觀原告所稱撤銷之理由為「系爭調解書記載事項與原告實際清償之事實顯有不同」等情，顯然不符合上開無效之要件，且當事人願接受調解之原因十分繁雜，並不以過失程度為唯一原因，是縱原告之主張為實，亦屬於其願與被告達成和解

之動機有誤，而非意思表示錯誤，而此動機有誤既非當事人之資格，更非物之性質有錯誤，依前開說明自不得按錯誤之規範主張受保護。至原告主張此情況為重要之爭點有「錯誤」，顯係混淆誤將「動機錯誤」當成「意思表示錯誤」所致。原告所主張之內容暨非屬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調解，尚難謂符合上開民法之規定，亦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系爭調解書。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書無效或有錯誤應予撤銷云云，難謂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舉證以證明：系爭調解書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則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調解書為無效或以錯誤為由撤銷系爭調解書，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品媛